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土語言暨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第 1~4 次招考)

一、應徵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第 33 條及「教師法」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取得檢核考試與培訓及格者。

二、錄取員額：

甄選類別	正取	備取
越南語	1	2
閩南語	1	2

三、報名日期：

- (一) 第 1 次招考：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上午 11 時止。
- (二) 第 2 次招考【因 1 招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辦理第 2 次招考】：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起至 1 月 10 日上午 11 時止。
- (三) 第 3 次招考【因 2 招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辦理第 3 次招考】：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 月 12 日下午 15 時止。
- (四) 第 4 次招考【因 3 招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辦理第 4 次招考】：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起 1 月 16 日至下午 15 時止。

四、報名窗口：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人事室（電話：25570309 分機 1051）。

五、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 E-Mail 報名，請依下述第七點說明，將各項應驗表件之電子檔於報名期限內 Email 至 hongyou@mail.sles.tp.edu.tw，信件主旨請敘明姓名及報名甄選類別，並請務必於 Email 完成後致電報名窗口以確認是否報名成功。（簡章及報名表請上本校網站下載）

六、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七、線上報名應驗表件：

- (一) 報名表(格式如簡章第 4 頁，請提供 PDF 檔)。
- (二) 資格證件：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提供 PDF 或 JPG 檔)。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教育部認定具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請提供 PDF 檔)。

3.報名類別之合格證書或研習證書(請提供 PDF 或 JPG 檔)。

- 越南語：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閩南語：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認證，取得 **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4.聲明書(格式如本簡章第 5 頁，請提供 PDF 檔)

5.切結書(格式如本簡章第 6 頁，請提供 PDF 檔)

6.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請提供 PDF 檔，無則免附)。

八、甄選時間、報到應備文件：

(一)甄選時間：請於下述各次招考**甄選當日上午 9 時 20 分至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報到完畢開始依序參加口試，逾時 15 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1、第 1 次招考：112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

2、第 2 次招考：11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

3、第 3 次招考：11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

4、第 4 次招考：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

(二)甄選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報名類別之合格證書或研習證書正本，證件正本當場驗畢後返還。

九、甄選方式與標準：

(一)口試：內容含發音標準、教學專業知能、教學行政知能、儀容舉止等，時間約 10 分鐘。

(二)成績計算方式：各甄聘委員原始分數（總分 100 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以成績最高者錄取。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十、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19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錄取者應於甄選隔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止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及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報到以棄權論。

十一、本支援人員聘任日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任課期間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經費執行日期止），所擔任之課務為本校本土語言暨新住民語言課程，授課節數俟學生選修結果而定，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規定核發鐘點費。

十二、附則

-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銷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本教學支援教師薪津係教育局專案補助，如續獲教育局補助，表現優異者，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得續聘一年（至經費補助截止日）。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本土語言暨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

寫)

一、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類別：閩南語 越南語

姓名			出生日期					貼 照 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最高學歷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4			
	2				5			
	3				6			
合格證書	語言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二、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份證	有(<input type="checkbox"/>) 無(<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有(<input type="checkbox"/>) 無(<input type="checkbox"/>)
	畢(結)業證書	有(<input type="checkbox"/>) 無(<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有(<input type="checkbox"/>) 無(<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書	有(<input type="checkbox"/>) 無(<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	有(<input type="checkbox"/>) 無(<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事項	1.線上報名時，請先填妥「一、個人基本資料」部分之各欄位即可。			
	2.甄選報到當日，應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正本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如係提供影印本，須本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將影印本留存於本校備查。			
	3.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 email 檢附有關證件電子檔立即送審核人員(hongyou@mail.sles.tp.edu.tw)審核。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查驗人員 簽章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所辦理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土語言暨新住民語言支援教學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代理或代課教師薪津核實衡酌發給）。特此聲明：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未領有應聘科目合格教師證書，到職後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仍未能取得證書者。
- 五、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者。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立聲明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茲應聘為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土語言暨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有效實施語言本土語言暨新住民語言教學品質，保證履行下列事項：

- 一、本人聘期係依據臺北市教育局本土語言暨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以教育局補助經費期限為主），依據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
- 二、本人嚴守教師法所規範有關教師應遵守事項。
- 三、本人上課不遲到早退，並負責學童安全維護。
- 四、本人需依據學校所列上課時間進行教學，非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更動。
- 五、本人於約聘期間，如需請假，需於二日前事先提出（遇緊急事件個案處理），並自行覓妥具有教育部認證之教學合格人員，經學校核定後代理，事病假合計不得超過總授課節數十分之一。請假期間鐘點費由代理人員支領。
- 六、本人所準備之教學內容與計畫，需提供學校留存。
- 七、本人倘未善盡教師義務，經學校教評會審核後，予以解聘。
- 八、本人應學校與家長要求需針對課程內容進行說明。
- 九、本人於約聘期間提前離職，需於離職日之前七日提出申請。
- 十、其它未盡事項悉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本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